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

聲請人 董億忠

代理人 何明諺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童守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理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權人

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4 代理人 沈士琦

5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6 權人

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16 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董億忠不予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清算過程之基礎事實

21 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曾經前置調解不成立，而於民國108年11
22 月18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51號裁定自
23 109年6月22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因財產不敷清償相
24 關債務及費用，本院乃於109年12月24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
25 清字第95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而普通債權人未同意免
26 責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證核閱無訛，故此部分事實應
27 堪認定。

28 二、本件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之規定，本院應就聲請人是否
30 應予免責（即無前開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要件）進
31 行審理，茲說明如下：

32 (一)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

33 1.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1 聲請人主張：109年7月起失業迄今，生活都靠失業補助款，
2 金額每月新臺幣（下同）12300元等語，並提出勞動部勞工
3 保險局函為佐（見院卷第82-83頁、第84頁）。又查聲請人
4 名下無財產，109年6-7月任職主絜工程有限公司，領有薪資
5 25200元、15680元，109年8月14日起至110年4月10日止，合
6 計8個月，領有失業給付合計100450元，又最長可領取9個月
7 失業給付即110年5月份可領12300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
8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年人生活
9 津貼管理/身障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10 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勞動
11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主絜工程有限公司薪資明
12 細附卷可憑（見院卷第71頁、第84頁、第13-16頁、第72
13 頁、第67頁、第68-69頁、第56頁）；基上，自109年6月22
14 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5月12日本院調查期日止，以月為
15 單位計算，聲請人所得總額為178230元（見院卷第85頁計算
16 表）。

17 2.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支出

18 (1)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9、110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3
19 099元、13341元，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
20 規定，聲請人、受扶養者之最低生活費用應以前開高雄市
21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金額1.2倍計算即15719元、16009元做
22 為計算基準數額。

23 (2)聲請人主張：我與兒子租屋同住，每月有房租支出，不主
24 張扶養費負擔等語（見院卷第82-83頁），參酌前開說
25 明，聲請人之最低生活費即以前述金額15719元、16009元
26 為計算基準。因此，自109年6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
27 0年5月12日本院調查期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聲請人最
28 低生活費支出總額為174069元（見院卷第85頁計算表）。

29 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之所得餘額

30 依據上開證據，聲請人前開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
31 額後，尚有餘額4161元（見院卷第85頁計算表）。

32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

1 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每月19242
2 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後，尚有餘額3523元等情
3 為聲請人所不爭執（見院卷第61頁），亦為本院108年度消
4 債清字第251號裁定認定在案，則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
5 間所得餘額為84552元（計算式：3523×24=84552）；又普通
6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總額18288元乙節，亦有109年司執
7 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債權表、金額分配表、分配結果彙總
8 表、債權人受償金額彙總表在卷可參（見院卷第2頁、司執
9 消債清字卷第103-104頁、第143-144頁）。可認聲請人於本
1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所得總額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
11 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額低於聲請清算前2
12 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餘額，應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13 定不免責事由。

1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15 1. 查聲請人曾於106年度出國1次之紀錄，此有入出境查詢表在
16 卷可參（見院卷第12頁），惟衡情該次出國所負債務總額，
17 尚難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金額2366000
18 元；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03-104頁）之半數，而生開始本件清
19 算之原因。

20 2.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
21 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
22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債務人
23 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4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不應免責之事由，
25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
26 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7 四、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8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9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 條之規定，債務人得
30 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
31 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
32 0% 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 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33 定免責，附此敘明。

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2 民事庭 法 官 賴寶合
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7 書記官 胡美儀

8 附錄

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9 應受分配額。